

第二節 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與員額編制

29-38

學校行政組織與員額編制乃制度層面的主要項目，也是影響學校運作的重要因素。如果學校組織結構不當、員額編制不足，則學校各項教育活動即難期其發揮最佳效率、達成目標與水準，故國民教育的改進與發展必須重視學校行政組織的健全，以及員額編制的適當。本節擬先略述目前國民中小學的行政組織與員額編制概況，然後分析相關的問題。

一、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概況

(一) 國民教育法規定之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

我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之學校行政組織結構，概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而建立。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國民小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聘兼之，並置輔導人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輔導事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實際需要設置人事及主計單位；其設置標準，由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由上述法條內容可以看出，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的基本結構是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以及輔導室。但在國民小學此一基本結構卻依學校規模而有不同，小型小學不僅須將教訓兩處合併為教導處，且不設輔導室而僅設輔導人員。如此規定，使小型國民小學失去麻雀雖小五臟俱全的應有功能，是否消極影響小型國民小學的行政運作與教育活動，殊值得主管機關深入評估。再者，法條中規定國民中小學視實際需要設置人事及主計單位，看似彈性規定，給予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較大考量空間，實則基於精簡原則，限制小型學校設置人事及主計單位。由於此一彈性規定，目前多數小型國民小學尚無專辦人事與主計人員，而此等行政工作全由教師兼任分擔，形成教師極大工作及心理負擔，亦值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檢討。

基於國民教育法之規定，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一年公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並於民國七十八年修正。該細則第十二條對於國民中小學之行政組織有較詳細的規定，而為目前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的行政組織的規範依據，以下分述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現況。

(二) 國民中學行政組織現況

目前國民中學行政組織係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設置，包括：

1. 六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教導處分設教務、訓導二組。
2. 七班至十二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設備、註冊二組；訓導處分設訓育、體育衛生二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二組；輔導室得設輔導、

資料二組。

3.十三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四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輔導室設輔導、資料二組。

上述規定大體成為國民中學行政組織的架構與型態，但有關輔導室之組織配置，則因縣市限於財政困難，大都未能符合。一般而言，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雖規定七至十二班之國民中學輔導室得設輔導與資料二組，但揆諸實況，各縣市均未設置，而僅置輔導主任一人而已；細則中雖規定十三班以上之國民中學輔導室設輔導與資料二組，唯各縣市大都於二十五班以上之國民中學始增設輔導組，而六十班以上之大型學校才可能增設資料組。且此一現象非但省市不一，即各縣市也會有所不同。

(三)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現況

目前國民小學的行政組織亦以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為依據，包括：

- 1.十二班以下者設教導、總務二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教導處分設教務、訓導二組。
- 2.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或輔導人員。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二組；訓導處分設訓育、體育、衛生三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二組。
- 3.二十五班以上者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訓導處分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四組；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三組；輔導室得設輔導、資料二組。

由上述規定可知，國民小學行政組織的基本架構大體與國民中學行政組織相同，但處室內部分設的單位卻不如國民中學。國民中學七班以上即可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以及輔導室；而國民小學卻須達十三班以上始設置教、訓、總三處，且須達二十五班以上始設輔導室，否則僅設輔導人員。國民中學十三班以上，即可在教務處分設教學、註冊、及設備三組，在訓導處內分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及衛生四組，在總務處內分設文書、事務、與出納三組；而國民小學卻須達二十五班以上始具相同的組織結構。此種差異固有其立法基礎與考量依據，但國民小學因行政組織較小，因而增加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負擔，以致影響正常教學，卻值得重視，更須研究改進。

二、國民中小學員額編制概況

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而現行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編制暨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主要的法令依據，係依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公布的「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與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以下即依該項編制標準之規定，以及近年來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調整員額編制的情形，分別說明國民中小學員額編制現況以及師生比例現況。

(一)國民中學員額編制現況

依上述教育部公布的「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與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第

二條之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八人；國民小學每班人數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山地、偏遠、離島及特別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因財政困難未能達到前項標準之地區，得由省市政府及戰地政務機構另訂標準函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至於教職員工的員額編制，依該項標準第四條之規定如下：

1. 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2. 主任：各處室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3. 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事務三組組長得專任外餘均由教師兼任。
4. 教師：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標準依實驗性質訂定之。
5. 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占教師名額。
6. 幹事：（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工藝工廠雜工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7. 護士：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一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辦理醫療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護士。
8. 工友：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四人，十三班至三十六班者置四人至八人（含技工一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八人至十三人（含技工二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十三人至十五人（含技工三人）。
9. 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此外，該項標準第五條又規定：省（市）政府及戰地政務機構得依本標準自行訂定員額設置標準。因此，各省（市）乃依據本身財政狀況與實際需要，分別訂定各學校教職員工編制標準與班級編制之各項規定。以下分述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之教職員工編制現況：

1. 臺灣省：依據「台灣省八十三年度國民中小學員額編制調高案」（82.7.22八二府教四字第一六二三二七號函）規定，國民中學教師編制，應以學校為單位，分別計算，每班置教師二人，另每滿九班增置一人，增至六十班止（含以上），最多每校以七人為限。

2. 台北市：依據「台北市市立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基準」之規定，國民中學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

3. 高雄市：依據「高雄市所屬國民中小學現行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之規定，國民中學教師員額編制，每班置兩人。

（二）國民小學員額編制現況

依據前述教育部公布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與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之規定，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如下：

1. 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2. 主任：各處室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3. 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4. 教師：每班置教師一・五人為原則。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標準，視實驗性質訂定之。
5. 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兼任。
6. 幹事：（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7. 護士：七十二班以下者得置一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辦理醫療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護士。
8. 工友：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十三班至三十六班者置三人至六人（含技工一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六人至八人（含技工二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八人至十三人（含技工三人）。
9. 人事及主計人員之設置，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以上係教育部頒的標準，唯省市基於財政考慮，均各定教師員額編制基準，茲分述如下：

1. 臺灣省：依據「台灣省八十三年度國民中小學員額編制調高案」規定，六班以下國小，每班教師一・五人；七班以上國小及分校、分班，一律每班一・四六人計算，另外，職員部分，國小六班以下，增置幹事一人。
2. 台北市：依據「台北市市立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員額編制基準」之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六班以下每班編制一・五人，另外配三人兼辦行政業務，七至三十六班每班一・五人；三十七班以上每增一班置一・四人。
3. 高雄市：依據「高雄市所屬國民中小學現行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之規定，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每班置一・四一人。

（三）國民中學班級師生比例現況

師生比例決定於教師員額編制及學生班級編制。關於教師員額編制部分，已如前述；以下簡述台灣省及北高兩市之學生班級編制：

1. 臺灣省：一、二年級每班人數應照規定標準四十六人編班，其有餘平均分配同年級各班，平均後，二分之一班級滿四十七人，而仍多一人時，得增設一班，否則不得增班。
2. 台北市：國中學生班級學生數，每班編制四十人，學生人數在一二〇人以下者，每班超過四十九人始得增加一班；學生人數在一六〇以上者，每班超過三十人始得增加一班。
3. 高雄市：國中學生班級學生數之編制，增班及未減班學校以四十四人編班，餘數如多出一人，得再增一班；減班學校以四十人編班，唯須增至四十人方得再增一班。

依據上述班級編制標準，以及前述教師員額編制標準，目前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約有

53,212人，學生人數則為1,179,028人，師生比例約為1：22.16。

(四)國民小學班級師生比例現況

在國民小學方面，省市教育主管機關對學生班級編制亦有不同規定，分述如下：

- 1.臺灣省：八十二學年度國民小學自然增班學生人數，一年級以每班五十個人計算為原則，除轉入學生超過編班標準者外，不辦調整增班。
- 2.台北市：國小學生班級學生數之編制，每班標準四十二人。
- 3.高雄市：國小學生班級學生數之編制，每班四十八人。

依據上述編制標準，目前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約有84,052人，而學生人數則約為2,200,968人，故師生比例約為1：26.19。然此比例係依教師總額與學生總數平均計算，事實上每班級任教師所教學生人數均大於此數。

綜合上述，中央及省市規定之教師員額編制及學生班級編制列如表2.2.2.1，以資比較。

表2.2.2.1：中央、省（市）教師員額編制及學生班級編制一覽表

		中央(教育部)	台北市	高雄市	台灣省
教師員額編制	國	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制教師一人	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制教師一人	每班置二人	每班置二人，六十班以下學校每九班增置一人；六十班以上學校亦得每九班增置一人，然以增置至七人為限
	中	每班置教師一・五人為原則	六班國小每班一・五人，另加配三人兼辦行政業務；七至三十六班每班一・五人；三十七班以上每增一班一・四人	每班置一・四人	六班以下國小每班一・五人；七班以上國小及分校、分班一律每班一・四六人計算
	小				
	國	每班以四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四十八人	每班四十人	增班及未減班學校以四十四人編班，餘數多一人得再增一班；減班學校以四十人編班，惟須增至四十人方得再增一班	每班四十六人
	中				
	國	每班以四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二人	每班四十二人	每班四十八人	每班五十人

(五)國民中小學班級與員額編制標準之修正

以上所述係國民中小學員額編制的現況，一般咸感現行編制標準略顯不足，因此教育部乃著手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以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並增加教職員工員額編制。目前該項編制標準之修正案已由教育部送請行政院審核中，如獲核定，則必有利國民中小學教育之發展，茲將該修正案的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1.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1)為落實輔導功能，提高教學效果，將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之上限分別降低三人及七人，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每班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五人；並明訂以維持年級教學為準，以免形成複式教學，影響學生學習效果。（第二條）

(2)增列特殊教育班班級編制標準之依據，使法令更趨完整。（第二條）

(3)增列省市政府因特殊因素得另訂分期逐年降低班級人數標準報部實施。（第二條）

2.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1)目前台灣省很多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設有分校，並置一主任負責該分校之校務工作，然現行規定並無「分校主任」之法令依據。因此，特將「分校主任」增列為編制之一，以符現況。（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款）

(2)國民小學文書、出納、事務三組屬事務多涉及法令規章、專門知識之職務，為使教師得以專心教學，擬將該三組組長由現行規定教師兼任改為專任。此外，國民中學排調課職務甚為繁重，且國民中學學生正值青春期，行為問題較多，非常需要生活教育與輔導，然大型學校僅設一位生活輔導或教學組長，實難充分做到輔導與支援教學之效果。為此，部分大型學校（六十班以上）已單行規定不增加人事費，得置副組長，協助組長處理行政工作。然目前法令並無副組長之編制，因此，特明訂國民中學大型學校得設置副組長，以符學校實際之需求，並予合法之地位。（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第三款）

(3)為配合目前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事實，明定「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置園長一人，由幼稚園教師兼任」。（第三條第四款）

(4)目前國民小學幹事編制遠較國民中學為低，因此，擬將幹事之員額，斟酌省、市現行標準，並按學校規模大小，分成三個等級採彈性標準設置。四十八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二人至四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但員額之上、下限均未調整。（第三條第七款）

(5)圖書館有協助教學之功能，且在資訊化的時代裏，具有很重要地位，惟目前國民中小學職員編制普遍不足，圖書館（室）主任多由教師兼任，致圖書館功能未能發揮，為因應實際需要，擬明訂大型學校得設置專任圖書管理員。（第三條第九款及第四條第八款）

(6)為安定山地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住宿學生生活，以減輕教師正常教學外負擔，增列「舍監」照顧學生，以應實際需要，擬明訂「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

人以上住宿者，得置舍監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二人」。（第三條第十款及第四條第九款）

(7)目前對於學校團體膳食營養之設計、監督，並無專門人員指導及管理，擬明訂「辦理學校午餐者，每校得置營養師或營養員一人」以利學校推展午餐工作。（第三條第十款及第四條第十款）

三、綜述與問題

(一)摘要與發現

上述有關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與員額編制現況之說明，可摘列要點如下：

1. 國民教育法明文規定，國民中小學視規模大小，應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教師兼任，職員由校長遴用。

2. 國民教育法亦明文規定：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國民小學則視大小，設輔導室或輔導人員，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之。

3. 在國民中小學的行政組織，國中六班以上即設有輔導室，而國小則二十五班以上才設有輔導室，這是國中與國小行政組織最大的差異。

4. 教育部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公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與教職員工員額編制標準」是目前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編制暨教職員工員額編制的主要依據。此項標準之規定重點如下：

(1) 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以人四十人為原則，國中每班不得超過四十八人，國小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二人。

(2) 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編制，國中每班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一人；而國小則每班置教師一·五人為原則。

(3) 國民中小學組長之設置，國中的文書、出納、事務三組得專任，而國小則全由教師兼任，其中差別，想必應有特殊的用意。

(4) 在輔導教師方面，國小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國中則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這其中差異頗大。如學校重視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的編制實應提高，至少國小也應跟上國中才合理。

(5) 有關國民中小學幹事的編制，顯然有極大的差異。國中係三十六班以下者是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反觀國小，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如欲減輕國小教師負擔，國小幹事的編制，實應提升，尤其更為落實。

(6) 有關工友的編制，雖是同樣的班級，但國中的編制高於國小的編制。如十二班以下，國中是一至四人，而國小則是一至三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國中八至十三人，國小六至八人；七十三班以上者，國中十三人至十五人，國小八至十三人，如此的差距，顯非合理。

(7) 有關護士的編制，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的相同，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七十

三班以上者得置二人，並得置兼任醫師。

(8)有關學校的人事與主計人員，不論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皆依人事、主計人員設置標準辦理。

上述摘要均係中央（教育部）的規定，顯見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在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方面雖屬大同，但也有小異。無論是組織或人員，國民中學的編制均比國民小學的編制較寬。而此種差異，又由於省市教育財政之不同，而於執行上益為明顯。一般說來，台北市及高雄市的編制略寬於台灣省的編制，唯近年來省市均致力提高國民中小學組織與員額編制，以減輕教師工作負擔、增進學校教育效果。

(二)問題與分析

綜觀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與員額編制問題，受學校教育人員及社會大眾所關注者頗多，舉其犖犖大者約有四項：其一是國民教育法執行之落差；其二是訓輔制度之配合問題；其三是國民中小學教師之工作負擔問題；最後則是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數是否合理的問題。以下依序列述並加以分析。

1. 國民教育法執行之落差

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額編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是故教育部特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公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又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公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以做為現今國中小教育的準則。歷經十餘年之執行，其間雖曾做修訂，但觀之執行成果，卻與母法未盡相符。如在行政組織方面，國民小學的行政組織中，二十五班以上的國小，輔導室「得」設資料、輔導二組，設有特殊教育班級三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該「得」字可說頗有彈性，而被解釋成設與不設皆可，並非強制，以致在台灣省來說，各縣市限於財政的考量，也就久久未能設置，只讓輔導室主任一人獨攬全責，形成學校輔導工作的推展是「有將無兵」，根本窒礙難行。直至八十二學年度，在各校多方爭取下，部分縣市的輔導室才僅設有輔導組，除非是五、六十班以上的大型學校，才有可能加設資料組，但特教組的成立，卻仍是遙遙無期。至於其他處室的組長，如教務處的設備組長，總務處的文書組長，也一直虛懸，直至八十二學年度，各縣市才普遍設立。由此可知，國民教育法的執行未落實，並非純屬議者之批評而已。

此外，在學生班級的編制方面，現實亦與母法有段差距。如依吳清山等人（民81）的研究，雖得知目前國小班級學生平均人數為40.26人，遠低於最上限52人的規定，而國中的班級學生平均人數為43.84人，也低於最上限的48人，但這是以學生總人數及班級總數計算所得之平均數，其實，城市、鄉村、偏遠和山地學校的差異頗大，在山地可能是五、六個學生就成一班，唯在人口密集的大都會，則每班學生數大多超過法令規定的最上限。此一現象可從一些統計數據窺知：八十一學年度，在國小方面，班級學生人數在五十二人以上的班級，共有8312班，它們大都屬人口密集的都市型大學校，其班級學生數偏高是可以理解的，但也有少部分是小型和偏遠地區的學校，則有進一步了解的必要。又在國中方面，班級人數亦多在四十八人至五十人之間，而高達五十人以上者，亦不在

少數。故降低班級學生數，乃是目前當務之急。如何落實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中有關組織與員額編制之規定，進而提高編制標準，以發揮學校行政效能、增進國民教育功能，也就成為當前改進與發展國民教育的一項主要課題。

2. 訓輔制度之配合

國民中小學推展輔導工作，當以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在國中普遍設置「指導工作推行委員會」，並實施每週一節的「指導活動」為開始。接著，民國六十三年高中實驗指導工作，並加強評量及輔導活動，增列「輔導活動」，至此，中小學才有導輔工作的雛型。到了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國民教育法」公布，輔導室納入學校行政組織中，始有法令的依據。

輔導本為學校教育的核心工作，其與訓導應是相輔相成的。誠如劉焜輝教授（民81）所說：輔導教師在觀念上必須認清，學校輔導工作的諮詢，是教務、訓導工作的支援—專業性的支援與諮詢，非獨立運作的單位。可是很遺憾的，輔導功能卻常被扭曲，而被誤以為輔導與訓導是分離甚或對立的，甚至它還阻礙了訓導，所以輔導工作的推行，也就有頗多的阻礙與挫折。目前在國民中小學校園中，訓輔雖非對立，但兩者未能充分配合則是普遍的現象。

近年來，由於輔導工作六年計劃的推動，似乎帶動學校輔導工作的發展。但環顧當前學校的訓輔制度，在行政組織以及人員編制上，仍有許多可議之處，實在值得加以深思改進。如在行政組織方面，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已明訂輔導室得設置輔導組、資料組，有三班以上的特殊教班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但臺灣省各縣市卻一直未落實。好不容易，八十二學年度，大部分的縣市在二十五班以上的學校，才開始設立輔導組，同時，也將訓導處擴增為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甚至在五、六十班的大型學校，還把體育衛生分成兩組，但卻獨獨二十四班以下的學校，不但沒有輔導主任，亦無任何輔導組長的編制，而使學校輔導工作的推動因缺乏人力而困難重重。況且，訓導處的生活輔導組，在名稱與工作內容方面均與輔導室頗多重疊之處，故應如何區分兩者功能與職責，而使之相輔相成，實乃不可等閒視之的重要改進課題。再者，屬於訓導工作之導師，如何與輔導室配合，共同擔負訓輔之責，亦應加以重視，並謀改進。

3. 教師之工作負擔

國民中小學教師的工作向來繁多，除規定的教學時數外，閒暇則要忙於準備教材、搜集資料、製作教具。尤其是級任老師，工作更是繁重，不但在校時間長、班級學生數眾多，以致有處理不完的瑣碎事，加上還有一連串的雜務事，加諸在老師身上，所以每個老師可謂分身乏術。難怪蔡壁煌教授（民78）的「國民中小學教師壓力之研究」會發現國民中小學教師在「工作負擔」這個層面的壓力平均數最高；而趙鎮洲先生（民79）的「國民小學教師工作負擔及其影響之研究」，也發現大部分的國小教師，每週上課26節，每天要花兩小時準備教材，花2小時批改作業，以致午休時間，根本無法好好休息，而必須挪來處理教學的事，尤其是每每到了下班時間，許多雜事仍無法處理完畢，而必須自行加班，或帶回家處理。此種工作負擔必然影響教師士氣，絕非國教之福。

如何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的工作負擔，並能發揮其專業精神，學者有如下建議：

- (1)確實降低每班學生人數
- (2)提高教師員額編制
- (3)嚴格管制每校的班級總數
- (4)提高學校的教育經費
- (5)增加行政人員，教師免兼行政工作
- (6)學校行政電腦化，以節省人力、物力。
- (7)減輕各科內容與課數，以減輕師共同負擔。
- (8)減少作業的項目與數量。
- (9)減少不必要的比賽活動，以免影響正常教學。
- (10)晨會予精簡並多樣化。
- (11)提高教師的待遇與福利。
- (12)善教師工作環境。
- (13)成立有實質助的教師組織。
- (14)激勵服務士氣與工作意願。
- (15)家長應協助級任教師多負些責任。

總之，不僅僅國小教師的工作負擔壓力沈重，就是實施分科教學的國中教師，其工作負擔也不輕。因此，為了提振教師的工作意願與服務士氣，更為了提升良好的教學品質，教育主管當局應正視此一現象與問題，並謀改進之道。

4. 合理之班級學生數

基於減輕教師負擔，提升教學品質的考量，最直接的方法，就是降低班級學生數。更何況「小班制」乃是先進國家的教育趨勢，故積極降低班級學生數，已是當前改進國民教育所必須努力的重點。然而要降低至多少，才是合理的班級學生數，卻是眾說紛云，莫衷一是。

一般說來，決定國民中小學合理班級學生數，宜參考先進國家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狀況，並衡酌本國財力與相關條件。就先進國家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的狀況來看，依據教育部委託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所做「國民中小學學生班級編制」之專題研究指出：小學每班平均人數美國是24.5人，英國26.8人，日本40人，法國22.5人，德國27.4人，蘇俄40人，韓國57人，新加坡35人，而我國則是40人；至於中學每班平均人數，美國24.5人，英國21人，日本40人，法國24.3人，德國27人，蘇俄35人，韓國54人，新加坡35人，而我國則是43.8人。由上述數據之比較可知我國國民中小學每班平均人數僅少於韓國，而與日本、蘇俄及新加坡相差不多，但遠多於美、英、法、德等國。據此可見，基於各國教育發展趨向，我國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數宜再降低。故政府似宜排除財政上的限制，籌措適當財源，以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數為改進與發展國民教育的具體近期目標。一般咸信，若國民中小學每班學生數降低至30人左右，對於減輕教師工作負擔、增進教學品質，應有積極的影響。